

111 年度第 6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貳、地點：○○區○○路 255 巷 52 號（東○土資場等）

參、主席：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肆、提案評審：

【案一】申請單位：東○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一、案由：為本市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

二、說明：

（一）查東○土資場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1 年 12 月 22 日，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

（二）本案前業於 111 年度第 4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並經修正提會辦理現場會勘。

三、委員審查意見：

（一）排水溝現有近 1/2 深度淤泥，應常加以清除，保持排水最大通量。

（二）固定式灑水範圍，有部份堆積區並未能涵蓋在灑水範圍，應明確人工灑水施作補足，降低揚塵發生。

（三）防塵網部份未達 4.8m+1.2m，應明確標示或加以補齊！

（四）隔離網脫落部分，請修復。

（五）封場計畫中所述”2-3 個月需派員定期巡檢……”，請確認。

- (六) 水溝現況有淤積情形，請清淤。
- (七) 請分段交代圍籬高度。
- (八) 9 月 13 日委員審查意見 9、10 及 11 項已補正。
- (九) 營運操作時，請加強各項環保污染防治措施。
- (十) 剩餘土石方去化，請依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並確實紀錄流向。

四、 決議：

- (一)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原則同意展期申請。
- (二)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送營運計畫書，經業務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核發展期許可。

【案二】申請單位：英○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 案由：為本市英○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

二、 說明：

- (一) 查英○土資場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1 年 12 月 22 日，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
- (二) 本案前業於 111 年度第 5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
「請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並釐清本案土資場、預拌混凝土廠及砂石場範圍，俟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並經修正提會辦理現場會勘。

三、 委員審查意見：

- (一) 第 28 頁圖面請修正。
- (二) 9 月 13 日委員審查意見 6 及 11 項已補正回覆說明。
- (三) 剩餘土石方去化，請依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並確實紀錄流向。

(四) 營運操作時，請加強各項環保污染防治措施。

(五) 空污季時東北風較強，現場灑水應隨時依風向風速進行彈性操作，減低揚塵發生機會。

四、 決議：

(一)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原則同意展期申請。

(二)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送營運計畫書，經業務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核發展期許可。

伍、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